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145	117,427
銷售成本		(81,268)	(68,291)
毛利		55,877	49,136
其他收益		6,720	5,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87)	(21,7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825)	(30,15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97	2,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34)
撇減存貨		-	(1,63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154	6,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	4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2)	(725)
財務成本		(6,251)	(5,135)
除稅前溢利		12,070	3,989
所得稅開支	5	(4,663)	(3,270)
期內溢利	6	7,407	7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222	886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556)	(222)
	<u>1,666</u>	<u>66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66</u>	<u>66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73</u>	<u>1,38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2	1,198
–非控股權益	(1,445)	(479)
	<u>7,407</u>	<u>71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18	1,862
–非控股權益	(1,445)	(479)
	<u>9,073</u>	<u>1,383</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96</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4	26,550
預付租賃款項		8,457	8,613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472	15,000
無形資產		23,644	25,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12	12,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0	14,828
遞延稅項資產		6,727	7,177
		<u>112,486</u>	<u>109,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404	97,8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86,492	228,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38	57,778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	2,175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5,115	13,3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8,385	148,548
短期銀行存款		81,026	130,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45	13,830
		<u>735,517</u>	<u>692,2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5,100</u>	<u>165,100</u>
		<u>900,617</u>	<u>857,34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82,279	63,968
預收款項		30,913	11,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3	10,9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52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156	149,85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7,058	22,200
可換股票據		81,995	–
應付稅項		2,252	4,724
		<u>370,173</u>	<u>263,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530,444</u>	<u>593,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930</u>	<u>703,39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75,412
其他借款		5,614	–
遞延稅項負債		43,201	42,937
		<u>48,815</u>	<u>118,349</u>
資產淨值		<u>594,115</u>	<u>585,0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8,491	567,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6,578</u>	<u>576,060</u>
非控股權益		7,537	8,982
權益總額		<u>594,115</u>	<u>585,0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為本集團物色各種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股務
- (iv)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PASS產品、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當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及建設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0,494</u>	<u>102,085</u>	<u>4,064</u>	<u>502</u>	<u>137,145</u>
分部業績	<u>4,454</u>	<u>27,979</u>	<u>641</u>	<u>11</u>	<u>33,085</u>
其他收益					6,720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7,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62)
財務成本					(6,2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7,423)</u>
除稅前溢利					<u>12,0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5,915</u>	<u>90,558</u>	<u>189</u>	<u>765</u>	<u>117,427</u>
分部業績	<u>4,231</u>	<u>23,399</u>	<u>33</u>	<u>20</u>	27,683
其他收益					5,5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6,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8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
財務成本					(5,1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9,996)</u>
除稅前溢利					<u>3,989</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152,690	120,150
充電設備	282,685	242,275
充電服務及建設	60,907	53,871
其他	7,229	7,213
分部資產總值	503,511	423,5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5,100	165,100
未分配	344,492	378,299
綜合資產	<u>1,013,103</u>	<u>966,908</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8,195	22,186
充電設備	54,032	46,308
充電服務及建設	7,603	6,813
其他	600	499
分部負債總值	90,430	75,806
未分配	328,558	306,060
綜合負債	<u>418,988</u>	<u>381,86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預收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505	1,9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72
	<u>4,505</u>	<u>3,389</u>
遞延稅項—本期間		
	<u>158</u>	<u>(119)</u>
	<u>4,663</u>	<u>3,2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387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2	3,935
無形資產攤銷	1,656	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35	(650)
就租賃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1,451	1,214
銀行利息收入	(639)	(82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1,781)	(1,548)
政府補貼(附註(ii))	(3,707)	(2,225)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9,245	12,539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力直流系統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3,1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9,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852</u>	<u>1,198</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81,386</u>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之假設，原因為有關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1,534	280,029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60,625)</u>	<u>(63,622)</u>
	280,909	216,407
應收票據	<u>5,583</u>	<u>11,95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286,492</u>	<u>228,365</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619	84,530
91至180日	25,881	43,094
181至365日	70,786	34,737
1至2年	49,833	55,188
2至3年	9,598	8,462
3年以上	<u>3,775</u>	<u>2,354</u>
	<u>286,492</u>	<u>228,3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10.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175
	<u>-</u>	<u>2,175</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聯營公司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銷售充電設備之預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4,759	58,576
應付票據	<u>7,520</u>	<u>5,392</u>
	<u>82,279</u>	<u>63,9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972	50,059
91至180日	2,706	9,198
181至365日	8,637	4,711
1至2年	2,964	-
	<u>82,279</u>	<u>63,96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333,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因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認購一間中國成立之公司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前稱廣東盛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亦於當日重續廣東泰坦之股東註冊記錄，並轉讓廣東泰坦4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

據本公司董事表示，由於本集團透過(i)於廣東泰坦董事會之5名董事中委任其中3名董事；及(ii)如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擁有51%投票權控制廣東泰坦，因此，認購事項被視為收購間接附屬公司。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廣東泰坦之主要活動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u>2,000</u>

於收購日期，廣東泰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68
存貨	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4)</u>
	<u>582</u>

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	34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82)</u>
	<u>1,767</u>

本集團現仍在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之最終公平值，因此，有關收購之商譽可能不同。

倘業務合併於期初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81,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1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0,494	22.23	25,915	22.0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2,085	74.44	90,558	77.1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064	2.96	189	0.16
其他	502	0.37	765	0.65
總計	<u>137,145</u>	<u>100</u>	<u>117,427</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8,852,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1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54,000元。期內產生溢利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16.79%，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30,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915,000元)，升幅約17.67%。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以及設備升級需求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2,08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58,000元)，增幅約12.73%。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的銷售增長符合本集團預期，期內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和推動，市場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認為，BOT合同項下之建設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優勢資源，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增加並擴大BOT合同項下之建設的規模。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000元)。董事認為，隨着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形成規模以及運營業務步入正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已逐步形成效益，說明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的戰略正在逐步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效益和穩定的現金流。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i)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元)；(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營業額約人民幣502,000元，減少約24.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5,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中期期間受市場需求影響並未產生營業額。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期內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電動汽車銷售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汽車協會(「中汽協」)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19.5萬輛，比去年同期的17萬輛，上漲了約14.7%，但與年初中汽協預估的全年保底目標70萬輛還有很大的差距，同時，注意到一至五月份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由於受到補貼政策及准入政策的影響，滑坡厲害，但六月份出現明顯回暖，實現了5.9萬輛的銷售，同比增長33%。

在充電基礎設施的政策上能看出中國政府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決心，上海、廣州、天津、杭州、成都、海南、福建等25個省市出台了充電基礎設施相關政策，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等13個省市明確了充電基礎設施補貼標準，補貼形式主要分為4類：按投資總額的某一比例補貼、定額補貼、按建設功率補貼、建設補貼及運營補貼雙補的形式。這預示著國內充電設施建設將快速增長；同時，國內充電設施的政策性補貼形式正逐漸走向成熟。

本集團堅定不移的看好電動汽車的整體發展趨勢，圍繞「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緊抓電動汽車發展帶動的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機會，一方面不斷加強設備製造，另一方面大力推進投資運營。依托本集團在電力電子行業二十多年的技術積累和行業布局，利用互聯網、大數據、平台化等先進理念和技術，不斷夯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6.79%，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8,852,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98,000元增長約6.4倍。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一、 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1. 憑藉過硬的技術和產品優勢，贏得市場

本集團的智能集約充電站(i-Charge Unit)，可實現全站充電模塊統一調度，大大提高充電站設備利用率，通過合理分配功率，可最大化滿足車輛充電需求。該類充電站採用預裝式，具有建設周期短，佔地面積小等優勢，受到了客戶的廣泛好評。例如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州的一處近2萬KVA供電負荷的充電站項目，主要承載此類智能集約充電站。該項目可同時滿足超過200輛電動汽車充電的需求，這是迄今為止，本公司獨立承建的最大單一充電站。

2. 調整市場競爭策略，深挖市場需求

- (1) 針對直流電源產品，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市場策略，在全國範圍內培育了一批新的區域代理商或辦事處，加強了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除了繼續鞏固電網等主要市場之外，積極響應用戶站的獨立項目需求，重視售後服務帶來的設備升級需求，直流電源產品營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率超過17%，達到董事的預期。

(2) 針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一方面，從規劃設計、全系列產品供應、服務的移動作業系統、設備運維平台、運營平台五個維度入手，全面提升產品的服務能力和技術水平，另一方面，注意到伴隨著行業發展逐步規範和成熟，國網作為投資主體在充電樁市場的份額逐步減少，其他如地方政府、公交集團、城投集團、車輛運營商、物業公司等投資主體成為主力軍，因此，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積極探索多樣化的銷售模式，在行業技術不斷更新、售價下降，競爭白熱化的狀態下，充電設備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取得了小幅增長，充分說明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綜合服務能力及品牌優勢得到了市場充分的認可。

3. 分析用戶痛點，推出充電樁智能運維管理平台(EOMP)

隨著充電設施規模擴大和充電網絡的完善，客戶對充電樁高效、安全、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日益迫切。針對此需求，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推出了EOMP，該平台實現充電樁基於地理信息系統(GIS)的實時監控，通過智能運維監控中心，實現分層可視化站/樁監測、智能告警及診斷、設備遠程升級、備品備件管理、故障報修、定期巡檢、統計分析、綜合查詢等功能。該運維平台的推出，加強了本集團充電設備產品的競爭力。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1. 審慎投資、高效運營，初現成效

充電設施(包括充電樁、充電站、換電站及相關配套設施)已作為城市重要基礎設施納入城市規劃，但由於其商業模式和盈利模式還有待進一步完善，目前充電設施建設嚴重滯後於電動汽車的發展。

在投資階段，本集團始終堅持「建有車用的充電設施」的原則，嚴格甄選項目，杜絕「僵屍樁」的出現。當前，公共充電設施的投資回報尚不明朗，本集團投資重心趨向集中式專用充電設施項目，同時布局優質的公共充電網絡，確保投資回報率。在建設階段，充分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結合本集團過往的實際項目建設經驗，提出最優化的設計方案，達到「真省錢、真安全、真方便」的建站要求。在運營階段，特別關注增加充電量，減少無功損耗，降低運營成本等方面的改善，高度重視充電設施的安全性，確保投資資產的優質和高效。

本集團作為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推動者和實踐者，通過不斷總結充電網絡設計和充電站建設經驗，積極建立充電設施建設的標準化體系，不斷優化建設和服務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形成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截止目前，本集團已在珠海、廣州、韶關、北京、保定、張家口、青島等地穩步推進充電設施的投資及運營。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提升到約人民幣4,060,000元，是去年同期的21.5倍。

2. 推動電動汽車發展，開啓共享電動汽車服務

為了更好的推動電動汽車發展，本集團在珠海開展共享電動汽車項目，同時上線共享電動汽車「怡行」管理平台APP。目前，已在酒店、超市、政府、文體中心、口岸等主要交通要點布設了10多個共享租賃點，此舉不僅為市民通勤、遊客出行提供了新興、環保、時尚的出行方式，更是對珠海自然環境的一種保護。希望通過這種怡然自駕，共享出行的經濟方式，讓更多用戶體驗電動汽車帶來的便捷和舒適，從而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

3. 取得承裝(修)電力設施許可證，提升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該許可證的取得，提升了本集團在充電基礎設施EPC、BOT等項目上的綜合實力。

三、經營保障措施方面：

1. 重視人才培養，完善評估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搭建人才梯隊，有效實施幹部管理，識別管理幹部的領導力差距，尋求改善點及共性。同時，進一步完善及健全本集團管理幹部及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成員考核及評估體系。

2. 持續風控管理，強化風險意識

修訂項目管理和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加強集團、子公司、分公司或項目組的三級風控管理架構。通過對本集團內外部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持續監控風險管控體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優化流程管理，提升效率

報告期內，通過改進和完善現有流程，刪除多餘流程節點、建立新的更適合的業務流程等方式，流程優化管理得到了明顯提高，通過每月定期的流程效率檢查，流程運行時長得到有效控制，提升流程的使用效率。

四、股權投資方面：

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持有49%股權的余姚卓林泰坦電氣有限公司由於業務調整而注銷。
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讓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給第三方自然人。
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控股」)與美國卓領公司(Juline Corporation)成立公司美國卓領泰坦公司(Juline-Titans LLC)，泰坦控股持有5%股權。美國卓領泰坦公司(Juline-Titans LLC)收購了美國一家製造環保海水電池的公司Aquion Energy Inc，所收購的主要資產和專利技術將用於儲能業務的開展。
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泰坦科技與珠海星能售電有限公司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星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泰坦科技持股51%，珠海泰星主要從事光伏儲能項目及協同充電業務的一體化運營。
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泰坦電力完成出讓所持有的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水木華通」)5%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出售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3,333,000元。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水木華通任何股權。

6.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泰坦電力投資廣東盛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盛能」)，持股40%，並完成股東變更。廣東盛能隨後更名為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泰坦智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6,700元。泰坦智能主要從事為AGV(自動導引運輸車)用戶提供高效穩定的大功率充電機以及後台數據服務。董事認為，AGV充電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充電樁業務的技術平台相似，但市場領域不同。本集團希望通過入股泰坦智能，逐步擴展充電技術在不同行業領域的市場。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0,494	25,91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2,085	90,558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064	189
其他	502	765
總計	<u>137,145</u>	<u>117,4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14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7,427,000元增加約16.79%。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期內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29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268,000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9,1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4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7,36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7,030,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443,000元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6,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4.16%	25.3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6.07%	46.7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5.51%	35.98%
其他	<u>7.17%</u>	<u>21.18%</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1.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4%，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3%相比，則提高約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15%，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8%相比，則增加約0.28%。於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該產品屬成熟產品，其毛利率在可控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69%，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7%相比，則增加約9.30%。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47%，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3%相比，則增加約8.98%。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4.01%，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5%相比，則減少約19.78%。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本經營分部中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動汽車銷售業務減少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05,000元增加約22.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2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2,000元或約16.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8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11,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旅差、應酬、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97,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折舊費以及招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75,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19,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7,000元或約7.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25,000元。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6,000元；(2)應酬、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3)折舊、銀行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增加約人民幣2,206,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差旅、辦公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91,000元；(5)研究開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294,000元；(6)董事酬勞及租金減少約人民幣231,000元；(7)維修、運輸及其他雜項減少約人民幣882,000元；(8)由於本金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轉換為人民幣)之匯率差異，匯兌損失減少人民幣40,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1,125,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412,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3,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35,000元增加約2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51,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6%。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45,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479,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96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852,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98,000元比較，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7,654,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的營業額有較大幅度增加，以及行政與其他開支減少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96分，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2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比，本期盈利有所增加。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17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74名)。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6,57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4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8,38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54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30,44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3,82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照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	可換股票據	擬定動用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50,058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1,772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134,5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0,937,000元，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出售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其中(i) 45%代價(即人民幣60,7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55%代價(即人民幣74,250,000元)將以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相當於先導智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4%)支付。代價乃參考先導智能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公平值估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39,765,000元(當中人民幣149,85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262,000元，其中人民幣149,85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0.3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增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5，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3.6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約人民幣286,4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365,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0,625,000元及人民幣63,62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6,619	84,530
91日至180日	25,881	43,094
181日至365日	70,786	34,737
1年以上至2年	49,833	55,188
2年以上至3年	9,598	8,462
3年以上	3,775	2,354
	<u>286,492</u>	<u>228,365</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5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61,72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3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8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427,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行業格局和趨勢：

短期來看，雖然國家電網(「國網」)的充電樁市場份額將逐步降低，但每年國網的充電設施投資規劃和各批次招標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風向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網第一批次招標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同時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不達預期，從而影響了充電設施行業的發展。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國網啓動本年第二批次充電設施招標，此次國網招標規模與第一批次相比大幅上升，表明國網充電樁建設計劃持續積極推進，有助于提振市場信心。下半年充電設施需求有望加快釋放，從而緩解當前懸殊的車樁比。

長期來看，一些國家已經宣佈在未來全面禁售汽油車和柴油車，例如：挪威和荷蘭從二零二五年開始，德國和印度從二零二零年開始，法國和英國從二零二零年開始。另外，各大車企也紛紛發佈多款電動汽車新品，全球新能源汽車正在走向爆發。目前來看，新能源汽車比充電基礎設施發展快，會拉動充電設施建設。我們相信隨著新能源汽車需求的爆發，會給與之配套的充電基礎設施帶來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經營及管理策略：

1. 加快研發「光儲充一體化」充電系統，儲備新產品

近年來，分布式光伏和儲能技術發展迅猛，本集團希望抓住光伏和儲能發展契機，結合主營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讓「光」「儲」「充」有機結合，為用戶提供「光儲充一體化」的系統解決方案，該充電系統不僅能促進儲能技術的應用，還能實現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綠色供能，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其發展前景廣闊。目前該「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正在加快研發進度，爭取下半年完成相關項目的佈署。

2. 推動成本優化，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堅信“為客戶省成本，就是為自己拓市場”，通過為客戶提供分級的產品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通過技術革新，不斷降低成本外，通過資源整合，實現成本優化，從而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在此方面著重努力。

3. 拓展多元合作渠道，擴大市場規模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權受讓協議，受讓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匯電新能源」）45%的股權，匯電新能源將作為本集團在中部和東部地區的生產基地，合作夥伴濰坊市國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濰坊市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依托合作夥伴的優勢資源，更好的深入拓展山東市場，與此同時，更好地服務於中東部地區的客戶。預計本集團將更多地採取與地方投資機構合作的方式，大力拓展市場規模。

4. 積極開拓充電基礎設施BOT/PPP項目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化的充電網絡建設模式以確保更優化的方式獲得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及運營。去年在廣東和河北省承攬和建設的充電基礎設施BOT項目，一方面收到了理想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積累了寶貴的項目建設和運營經驗，提升了本集團在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上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正積極洽談潛在的優質項目，爭取下半年有新的充電基礎設施BOT或PPP項目落地實施。

5. 激發員工潛能，擬建內部創業平臺

為了激發內部管理潛能，建立企業與員工價值共創、利益共享的運作平臺。形成良性的互生共長關係，激發經營活力，集團內部擬建內部創業平臺。通過集團內部創業平臺，不但可以為集團未來發展，發現和儲備人才，探索更多商業模式，尋求利益增長點；而且可以為員工提供更多發展路徑和提升自我機會，實現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總之，本集團下半年將緊緊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創新進取，積極取得新的業績和突破，推進本集團穩健的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